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54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《南阳镇镇区南阳路东侧 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》的批复

南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南阳镇镇区南阳路东侧 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〉的请示》（南政发〔2020〕40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南阳镇镇区南阳路东侧 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中确定的指标。

本次规划用地位于南阳镇镇区，协兴河北侧、南阳路东侧、庙港路西侧，总用地面积为 14.7 公顷。其中 08-01 地块为公园与绿地(0810)，用地面积为 16957 m²；08-02 地块为工业用地(0601)，

用地面积为 58295 m²，建筑密度 40%~60%，容积率 1.0~2.5，绿地率≤13%，停车率≥0.4 车位/100 m²，出入口方位为南、北、东、西，建筑限高地上 24 米、地下—6 米；08-03 地块为工业用地（0601），用地面积为 61504 m²，建筑密度 40%~60%，容积率 1.0~2.5，绿地率≤13%，停车率≥0.4 车位/100 m²，出入口方位为南、北、东、西，建筑限高地上 24 米、地下—6 米；08-04 地块为公园与绿地（0810），用地面积为 10316 m²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
